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董事調任、
更換主席、總經理、
提名委員會主席、
授權代表
及監察主任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董事會組成、提名委員會以及相關職位的變更如下：—

- (1) 張艦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職務，並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有關請辭自2018年3月20日起生效；
- (2) 張旺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有關調任及委任自2018年3月20日起生效；
- (3) 楊衛紅先生已獲委任為總經理，有關委任自2018年3月20日起生效；及
- (4) 楊衛紅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後即時生效。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委任楊衛紅先生為執行董事尋求股東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楊衛紅先生之履歷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給股東。

* 僅供識別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董事會組成、提名委員會以及相關職位的變更如下：—

執行董事、主席、總經理、提名委員會主席、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的辭任

由於張艦先生已達致退休年齡，故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公司總經理(「**總經理**」)職務，並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有關請辭自2018年3月20日起生效。彼亦已辭去其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職務。

張艦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需提呈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

董事調任及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

張旺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有關調任及委任自2018年3月20日起生效。張旺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委任總經理

楊衛紅先生(「**楊先生**」)已獲委任為總經理，有關委任自2018年3月20日起生效。楊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司建議委任楊先生為執行董事，自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批准其委任之普通決議案起生效。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該決議案後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楊先生之委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後即時生效。本公司擬與楊先生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之日起至董事會當屆任期屆滿為止。根據建議服務協議之條款，楊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張旺先生履歷

張旺先生，37歲，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有關調任及委任自2018年3月20日起生效。於調任之前，張旺先生自2016年11月11日以來一直擔任非執行董事。

張旺先生畢業於湖南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系環境工程專業。曾任天津泰達自來水有限公司工程部職員，天津泰達水務有限公司供水管理部部長、經營部部長、工會主席及生產技術總監，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副經理，天津濱海新區泰達啟航遊艇俱樂部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現任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經理。

張旺先生於2016年11月11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張旺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人民幣50,000元。張旺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當時市況、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後釐定。

楊衛紅先生履歷

楊衛紅先生，49歲，於2018年3月20日獲委任為總經理。彼於1990年7月畢業於南開大學數學系計算數學及其應用軟件專業，並獲得理學學士學位，於2005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公共管理專業碩士學位，於2008年獲得南開大學法學院民商法專業法學碩士學位。1990年7月至1992年10月，為天津動力機廠計劃處職員；1992年10月至1995年6月，為天津市人才交流服務中心科員；1995年6月至2002年6月，於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勞動人事局先後擔任職業介紹所科員、辦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勞動保護監察科科長、特種設備檢測管理站站長、社會保障科科長等職務；2002年至2018年3月，就職於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先後擔任人力資源部副經理(主持工作)、經理、辦公室主任、董事會秘書等

職務。彼現任本公司總經理、黨總支書記，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會考核與薪酬委員會委員。彼亦為泰達香港置業公司董事，濱海投資(天津)有限公司董事，天津中沙泰達工業園區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天津泰達足球俱樂部有限公司董事，和光商貿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泰達行(天津)冷鏈物流有限公司、天津豐田物流有限公司、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及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泰達綠化集團有限公司監事。

楊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從2018年3月20日起計沒有固定任期的勞動合同，惟該勞動合同可由本公司或楊先生任何一方事先發出30日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勞動合同，楊先生作為總經理的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當時市況、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張旺先生及楊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張旺先生及楊先生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聯交所GEM(「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上述董事調任以及委任本公司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總經理、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楊先生之履歷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給股東。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張艦先生在其任期內為本公司發展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並歡迎(i)張旺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及(ii)楊先生擔任總經理。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主席
張旺

中國，天津
2018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雪松先生、謝其潤小姐及楊小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新生先生、車品覺先生、羅文鈺先生及周自盛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btl.cn。